

七、提供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麻阳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录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数字化录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78人，营业收入为9.681.5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.668.6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24日



注：1.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填写，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，其响应无效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